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136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数量：150.00 万股
- 授予价格：14.455 元/股（调整后）
- 激励人数：223 人
-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以公司历史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20亿	1.00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50亿	1.25亿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各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当年度因激励计划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及以上、B、B 以下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B	B 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455 元/股 (调整后)	150.00 万股	223 人	0.00 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6.13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因此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23 名激励对象中：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任职的 20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816 1007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净利润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4</td> <td>1.20亿</td> <td>1.00亿</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20亿	1.00亿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2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 (An)，未达到目标值 (Am)。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20亿	1.00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50亿	1.25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各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 (A)</td> <td>$A \geq A_m$</td> <td colspan="2">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 colspan="2">80%</td> </tr> <tr> <td>$A < A_n$</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各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各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p>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当年度因激励计划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及以上、B、B 以下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B+及以上</th> <th>B</th> <th>B 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M)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p> <p>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p>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B	B 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仍在职的 205 名激励对象中：17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 以下”，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B	B 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归属 56.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 归属数量：56.136 万股

(三) 归属人数：205 人

(四) 授予价格：14.455 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许凌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0	40.00%
2	宋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32	40.00%
3	方世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32	40.00%
4	汪湘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4	40.00%
小计				3.20	1.28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1人）				139.80	54.856	39.24%
合计				143.00	56.136	39.26%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20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6.13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